

附件7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镇川镇杨正沟至集镇通行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镇川镇杨正沟至集镇通行道路硬化项目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9人, 营业收入为3158.19995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51.81413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10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